车位租赁合同（拟稿）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平等、自愿的原则就租赁车位一事达成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车位概况

一、甲方将位于武侯区武兴一路2号蓝光•诺丁山小区1栋-1层67号车位（以下简称“车位”），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该车位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: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计 月/年。

第三条 租金条款

一、租金结算时间和方式：

1、出租车位的月租金为￥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整。车位出租总租金为￥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整。

2、缴租方式采取按季度支付，1个季度租金为￥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整；自《车位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缴纳1个季度租金（不得以实物抵扣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）；以后以每个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，承租方应在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前5日向出租方预付下一个租期的租金，以此类推。

二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（按1个月租金标准）￥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整；退租时，承租方无违约行为，无赔偿事项、无欠交费等，并将车位打扫干净完整交与甲方，在办理完离场手续并腾空车位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(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)。

三、租金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甲方指定收费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成都银行琴台支行

账 号：19012010218097500011

四、《车位租赁合同》租赁期限为 月/年。租赁期限满 月/年后，出租方将按照其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，重新对出租资产的租赁价值进行评估、备案，重新制定续租方案，若原承租人不接受续租条件的，视为放弃续租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位产权证明文件，确保车位所有权

真实有效合法。乙方在承租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；如发生违法行为，概由乙方负全责。

二、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、电、卫生费、工商管理及营业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租赁期间安全、消防由乙方负全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

二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车位进行转租或改变经营用途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即时单方宣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车位，已收租金不予退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甲方由此产生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三、租赁期间，因不可抗拒、政府行为、建筑物安全、甲方主管部门或政府批准的解体、破产倒闭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协议期内，该车位如遇拆迁，乙方须无条件搬离，甲方按日（一年=365日）折算租金退还乙方多交的租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交付租金。逾期不交租金的视为乙方违约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即时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车位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交纳的租金不再退还。如履约保证金及已交纳的租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。

二、本协议租赁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解除之日起5日内，乙方应将车位退还甲方，如有逾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位使用费，车位使用费的计算标准为：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协议解除之日起按日租金（以本协议约定的年度租金标准按照一年=365日进行折算）计收，直至乙方搬离退房之日止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项

一、承租方承诺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不利用租赁车位存放和制作加工易燃易爆物品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发生，对租赁车位消防安全负责。

二、承租方承诺未经过消防、电力部门允许，不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不超负荷运转设备，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、仪器时，由专业人员操作。

三、承租方承诺不利用租赁车位从事黄、赌、毒、私、假等违法活动。

四、承租方承诺不用租赁车位从事非法生产、加工、存储、经营及爆炸性、有毒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。

第八条 特别约定

一、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如需将车位转租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否则，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处理。

二、协议有效期内或租期届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。

第九条 附则

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份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租赁车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签字盖章： 签字捺印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